

附條件交易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附條件方式在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時，買賣雙方之款項收付自行處理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以劃撥轉帳方式完成券之給付者：

- 由賣方參加人使用集保結算所連線電腦作業將轉帳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
- 集保結算所審核賣方帳戶餘額無誤後，將債券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 附條件交易到期時，由原買方參加人使用集保結算所連線電腦作業通知集保結算所將債券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開立債券存摺交付客戶者：

- 賣方自營商使用集保結算所連線電腦將申請開立債券存摺之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
- 集保結算所審核其帳戶可動支餘額無誤後，增記其帳戶開立債券存摺數額，同額減記其可動支餘額，並由賣方自營商列印經集保結算所電腦系統編號之債券存摺於用印後交付客戶。集保結算所於債券存摺加註提醒客戶以集保結

算所提供之語音或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確認債券存摺內容。

- 條件交易到期時由賣方自營商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存摺註銷。
- 辦理附條件交易提前解約時，由賣方自營商填具切結書，並檢附債券存摺正本，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註銷債券存摺，未能提示債券存摺正本時，切結書應經客戶簽章，並檢附對客戶之付款證明。